

防非洲豬瘟 到底什麼能帶入境?

可以攜帶



含豬油、含豬骨熬煮高湯之食品(糕點、火鍋湯底等)、含乾燥肉粉包之調理食品

建議不要攜帶

需符合以下四點
才是安全的罐頭

- 包裝之容器(如金屬、滅菌袋「Retort Pouch」、塑膠或積層複合等容器)應完全密閉。
- 該商品經高溫處理及可常溫下保存。
- 不可含有防腐劑。
- 應含有適當量湯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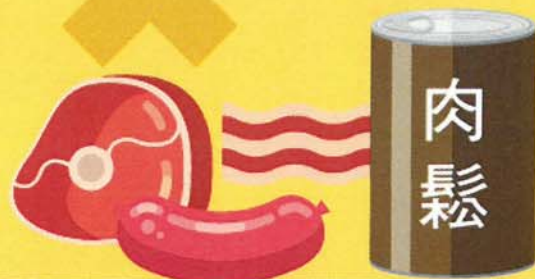
罐頭



泡麵

含肉的樣態多
不易判斷是否安全

不能攜帶



肉品與含肉食品

包含 香腸 臘肉 火腿 培根 肉鬆 肉丸 肉包 蛋捲等

主動申報檢疫以免受罰

違規攜帶疫區肉品
最高可罰 100 萬元

如果不小心帶進來但未入境
若已經入境

請丟到農畜產品棄置箱

請攜帶到防檢局各分局交由專人銷毀